叶集区2026年农村公路上跨宁西铁路桥梁护栏改造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E341504001005033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双信封）

（ 不 见 面 开 标 ）

招　　标　　人：六安市叶集区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细化和完善。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是由《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及本项目招标专用文件共同组成。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人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细化和完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评标办法.....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90
第六章　图　纸（详见电子版附件）.....96
第七章　技术规范.....9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9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101
第十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1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E341504001005033

二、项目名称：叶集区2026年农村公路上跨宁西铁路桥梁护栏改造项目（二次）

三、项目实施地点：六安市叶集区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六安市叶集区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六安市叶集区学府路政务南区

六、项目类型：工程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投资规模：叶集区2026年农村公路上跨宁西铁路桥梁护栏改造项目（二次）位于六安市叶集区，本项目对叶集区境内存在安全隐患的4处上跨宁西铁路立交桥K809+919公跨铁、K811+218公跨铁、K822+654公跨铁、K824+098公跨铁进行修复。包括既有公跨铁栏杆（或防撞墙）和防抛网改造、缆线整改，以及修复部分桥面铺装破损、墩台混凝土露筋等病害。工程总投资约292.471871万元，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九、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十、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拟派项目总工要求：具有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是否接受联合体:接受，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5、投标人应满足的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十二、招标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十三、标段数：1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9月30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s://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2026年10月21日9时00分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二十、备　注：

1、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投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国有投资项目，均对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自开工之日起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4、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　　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6、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7、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7日17时30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2026年10月21日9时00分。

8、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2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9、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10、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转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CA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615-889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8。

1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 40 号)执行，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2、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二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六安市叶集区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六安市叶集区学府路政务南区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田主任

电话：0564-6494693

2、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69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受理异议人）：余啸川

电话：0551-63736783

3、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六安市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六安市叶集区花园路88号行政中心一楼西边

电话：0564-2778916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如下：

账户一：

开户行：徽商银行六安叶集支行

开户名：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户：176190102100007978601054 7

账户二：

开户行：中国银行六安叶集支行

开户名：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户：1842677476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六安市叶集区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受理异议人）：余啸川 电话：1815515378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叶集区2026年农村公路上跨宁西铁路桥梁护栏改造项目（二次）
1.1.5	招标项目地点	六安市叶集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 划 工 期：1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 年 月 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 （3）联合体投标的，开标时以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联合体协议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具体需明确的事项见联合体协议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委派由组成联合体的企业自行商定； （5）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资格资质标准，以较低一方的资质等级是否符合作为判断标准； （6）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同资质类别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只能组成一次；联合体采用“1+1”的模式联合； （7）联合体的企业类似业绩、信用评价可以共享； （8）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资质资格证书、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需编入投标文件中； （9）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签字盖章的外，其他签字、盖章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招标文件其他之处与本处表述不一致的均以本处表述为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澄清答疑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六安市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	问”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总价，投标报价以总价报价，结算以清单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3.2.6	是否接受调价	☐是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函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2924718.71 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中合价和总价均应当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以内（含两位）有效数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5 万元整。 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免收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递交 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 ☑网银支付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 ☑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 ☑电子银行保函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4、递交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收 款 人名称：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汇入银行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的账号 （2）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是 □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所有投标人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侯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8、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 9、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7.1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5年（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 业绩认定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施工组织设计**	**1.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 **□明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编制的特殊要求	☑暗标。 2.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1）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所列内容和顺序编制。 （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中。 （3）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正文一律A4幅面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2.5cm，下2.5cm，左3cm，右2.5cm，装订线0.3-0.6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4）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内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不得有图片和扉页出现。 （5）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主要施工方法 1.1…… 1.1.1…… …… 二、…… 2.1…… 2.1.1…… 2.2…… …… （6）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最后（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7）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不得分。 （8）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不得分。
3.7.4	投标文件副本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提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份数及其他要求	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其他要求：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接到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 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3.7.5	装订其他要求（本条不适用不见面开标）	
4.1.2	封套应载明的信息（本条不适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本条不适用不见面开标）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	投标人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和地点	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六安市叶集区兴叶大道与民生路交汇处东南角社保大楼2楼开标二室（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开标活动
5.2.1	第一信封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本章总则 5.2 款执行
5.2.3	第二信封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本章总则 5.2 款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3 名，若不足 3 名，则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评标结果公示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luan.gov.cn）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依法履行定标程序。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纸质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标结果公告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luan.gov.cn）发布。 公告期限：1 日。
7.7.1	履约担保	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2%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数额实行差额累进制计算。合同价款2000万元（含）以下的，按10%提交履约保证金；2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的部分，按7%提交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5%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 提交时限：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10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 汇入账户名称：招标人另行提供 汇入银行名称：招标人另行提供 汇入银行账号：招标人另行提供 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六安市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六安市叶集区花园路88号行政中心一楼西边 电 话：0564-2778916 传 真：/ 邮政编码：/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增5.1.0 （本条不适用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人数不得超过3人。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是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项目经理（建造师）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凡不能出示上述有效证件或到场人员与证件载明的人员不一致或未出席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会议者，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资格无效；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并存档备查。若现场发现投标人有“挂靠”投标或弄虚作假的，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各项证件、文件等资料的原件暂不退还，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移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增 10.2		开评标重要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 40 号)执行，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2、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4、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增 10.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等保证方式，具体要求按《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执行。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在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次支付时，按支付工程款的 12%比例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必须无条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
增 10.4		下载招标文件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招标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通知、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等均为电子文件，投标人自行负责浏览网站信息并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且不承担网上操作带来的风险、损失、过期及相关事宜。所有文件中对同一问题有不同约定的，均以最后发出（或修改）时间的为准。 2、本次招标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修改图纸、修改清单等，均以最后网上发出（或修改）内容为准。 3、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网上”，系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会员单位方可进入浏览、下载相关信息。
增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控制价（标底）编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下列表格执行： （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条款号</td><td>条 款 名 称</td><td>编 列 内 容</td></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工程招标</td><td>费用总体控制原则</td></tr>
<tr><td>100 以下</td><td>0.738%</td><td rowspan="8">执行保底价和最高结算价，保底价为 4000 元。中标价 5000 万元以下的，代理服务费大于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执行；中标价 5000-10000 万元的，代理费大于 15 万元的，按 15 万元执行；中标价 10000 万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大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执行。</td></tr>
<tr><td>100-500</td><td>0.434%</td></tr>
<tr><td>500-1000</td><td>0.292%</td></tr>
<tr><td>1000—5000</td><td>0.170%</td></tr>
<tr><td>5000-10000</td><td>0.089%</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22%</td></tr>
<tr><td>100000 以上</td><td>0.004%</td></tr>
</table>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费率：（‰）
<table>
<tr><td></td><td>收费基础</td><td>100万元以内</td><td>200万元以内</td><td>500万元以内</td><td>1000万元以内</td><td>2000万元以内</td><td>5000万元以内</td><td>10000万元以内</td><td>10000万元以上</td></tr>
<tr><td>工程量清单编制</td><td>中标价</td><td>2.551</td><td>2.285</td><td>2.019</td><td>1.807</td><td>1.461</td><td>1.240</td><td>1.107</td><td>1.018</td></tr>
<tr><td>控制价（标底）</td><td>中标价</td><td>1.063</td><td>0.956</td><td>0.850</td><td>0.744</td><td>0.633</td><td>0.531</td><td>0.487</td><td>0.443</td></tr>
</table>
备注：工程量清单编制执行保底价和最高结算价，保底价为 1000 元；中标价 1 亿元以下的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结算价大于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执行；中标价为 1-2 亿元的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结算价大于 15 万元的，按 15 万元执行；中标价 1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结算价大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执行。控制价（标底）执行保底价和最高结算价，保底价为 1000 元；中标价 1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控制价（标底）最高结算价大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执行。
</td></tr>
<tr><td>增 10.6</td><td></td><td>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 10%预付款。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量以经发包人、监理方、承包人签字确认为准。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8%（若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此处在中标人提交结算价款的 2%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余款 2%</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增10.7工程施工重点难点（涉铁工程施工要求）		1、中标人拟派参与本项目营业线(邻近营业线)施工的安全负责人上岗前须具备有效的铁路主管部门营业线施工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书。 2、（1）中标人在开工前必须与铁路设备管理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协议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技术标准、监护方式和应急处理流程。（2）中标人须具备提报铁路营业线施工计划能力，在开工前需要向对应的铁路局集团公司（工务段、电务段等）提出申请，获得书面批准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施工。（3）必须将施工计划纳入铁路部门的“天窗修”或行车计划：凡可能影响铁路行车安全的作业，必须在铁路部门规定的“天窗点”（无列车运行的时间段，每天约 2 小时）内进行。 3、（1）中标后中标人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并报铁路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方案需详细、具有针对性，并经过中标人项目总工审核。（2）组织专家论证（具体按铁路部门要求）：对于技术复杂、安全风险高的工程（如跨越铁路的桥梁），方案须经过专家评审论证。 4、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1）铁路设备管理单位、招标人、中标人和监理单位必须共同进行现场交底，明确作业范围、安全风险和防护措施。（2）设立安全员：中标人必须配备经铁路部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的安全员，在项目签订合同前须提供证件原件和社保缴费记录备查。 5、（1）全员安全教育：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铁路安全知识培训，了解铁路的危险性（如列车速度快、噪音大、触电风险等）。（2）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起重工、电工、电焊工、挖掘机司机等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6、现场作业安全技术要求： （1）划定安全保护区：严格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保护区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在保护区边界设立醒目的警示、标识牌。 （2）物理隔离与硬质防护：在铁路线路附近施工，必须设置硬质隔离防护网（栅栏），防止施工机械、材料或人员侵入铁路限界。对于可能坠落的作业，必须搭设坚固的防护棚架，防止任何物体掉落至铁路线路上。隔离与硬质防护技术要求需通过铁路部门审查。 （3）机械作业安全管理：“一机一人”专职防护：任何大型机械（吊车、泵车、挖掘机等）在铁路附近作业时，必须有一名专职安全员在旁边监督，确保机械臂、机身等任何部位不侵入铁路限界。限位装置：对吊车等设备的旋转幅度进行物理限位。保持安全距离：机械停放、作业必须与接触网带电部分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根据电压等级确定，通常不少于 2 米）。 （4）电气化区段特殊要求：防触电：严禁任何人员、机具、材料（如脚手架管、钢筋）进入接触网带电部分 2 米以内的范围。所有作业必须在接触网停电接地后进行，或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感应电防护：在高压线下作业，即使不接触，也可能产生感应电，必须采取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等防护措施。消防：电气化铁路附近动火作业需特别审批，防止火花引燃设备或引发短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防护与应急要求： （1）规范避车：现场安全员必须吹响哨子、挥动旗帜（夜间用灯光），以清晰、明确的方式通知所有作业人员停止作业。所有人员、机具、材料必须在列车到达前全部撤至铁路限界以外。 （2）应急准备：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包括行车事故、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火灾、触电等场景。现场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如灭火器、急救包、照明灯等）。组织应急演练，确保所有人员熟悉报警流程和疏散路线。 8、恶劣天气与特殊时段要求：大雾、暴雨、大雪、大风等恶劣天气：应停止一切可能影响铁路行车安全的作业。夜间施工：必须保证充足的照明，并加强防护力量。 9.竣工验收须满足公路部门和铁路部门质量和安全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见招标公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须知正文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以及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见招标公告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见招标公告	

注：

1、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投标人应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如年满 60 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

2、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为同一人。

3、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等专业职称。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	/	/

注：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签订合同时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社保要求与项目经理一致），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评标时不再评审。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⑴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⑵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⑷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 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⑸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⑴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⑵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⑶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⑷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⑸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⑹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⑺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⑻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⑼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⑽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⑾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⑴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⑵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⑶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⑹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⑺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 //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

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①]。（本项目不适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在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①]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 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 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 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本条不适用不见面开标）。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

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⑶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⑴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⑵投标人须知；

⑶评标办法；

⑷合同条款及格式；

⑸工程量清单；

⑹图纸；

⑺技术规范；

⑻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⑼投标文件格式；

⑽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

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⑴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⑵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⑶联合体协议书；

⑷投标保证金；

⑸施工组织设计；

⑹项目管理机构；

⑺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⑻资格审查资料；

⑼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⑴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⑵投标函；

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⑷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⑴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⑵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⑶联合体协议书；

⑷投标保证金；

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⑹施工组织设计；

⑺项目管理机构；

⑻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⑼资格审查资料；

⑽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 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 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 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

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⑵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 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⑴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⑵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⑶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⑷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

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 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⑴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⑵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

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⑴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⑵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⑶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⑴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⑵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 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 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和有效的交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扫描件。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和有效的交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扫描件。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项目经理名称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或交工） 验收资料列明的项目经理名称为准（如不一致，以提交的材料时间在后列明的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函。

3.5.5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3.5.6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 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 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 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 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4.2.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4.2.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 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5）投标人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

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提出，经招标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⑴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⑵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⑶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⑷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⑸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⑴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⑵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⑶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⑷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⑸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1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①]：

⑴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 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⑵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 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

①如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标日期：　　年　　月　　日

询标内容（评委填写）	
投标人的意见（作出确认或说明、纠正、补充、承诺等意见）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结论意见	评委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表的意见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监督人员意见	监督人员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一、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第一个信封评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上述条件均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2.1.1 2.1.3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代替。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4 项规定。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 项规定。 （9）不可竞争费用的评审 a.安全生产费为最高限价的_1.5_%； b.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为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0.1 中规定的保险费率； c.第三者责任险费用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0.4.2 中规定的最低投保金额*保险费率； d.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与暂估价与招标人公布的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总分46分）	施工组织设计：__25__ 分 履约信誉：__3__ 分 企业业绩：__18__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 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数量	1、若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不含 3 家），作流标处理，重新招标。 2、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3-5（含）家时，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家通过详细评审；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6-10（含）家时，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5 家通过详细评审。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不含 10 家）时，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7 家通过详细评审。第二信封评审如遇无效标，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进行补位。（若商务和技术得分相同，则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者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排序。）

分因素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25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分	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1.8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0～1.2分，
			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分	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3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 0～2 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0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1.8分；根据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 0～1.2 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0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1.8分；根据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 0～1.2 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0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1.8分；根据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 0～1.2 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0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1.8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 0～1.2 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0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1.8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 0～1.2 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0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分	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1.2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 0～0.8 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0分

2.2.2（3）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3分	信用评价	3分	投标人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信用评价中（公路施工或农村公路施工）获得A级及以上得3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若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中无评价，则参照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无交通运输部综合评价结果的，其等级参照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交通运输部综合评价结果或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的施工企业的不得分。 **注：1、投标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上查询截图及公示网页链接，供评标委员会查验。否则，该项不得分。2、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施工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的通知第十八条（四）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企业业绩	18分	企业施工业绩	18分	投标人近5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业绩认定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个涉及铁路营业线的公路工程施工或维修业绩的得18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8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询标函，由投						

标人签字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
2、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包括奖项、荣誉、信誉、业绩、资质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嫌疑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弄虚作假嫌疑的情形并作出移送监督机关处理的意见。评标委员会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提请并协助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情况属实的，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 1 年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公示期间或公示结束后，因被投诉或由招标人、监督机关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其中标无效，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 1 年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并由其承担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本办法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委违反评分标准、评分要件、评分程序评分的，一经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除其评分应予纠正外，由现场监督人员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管理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不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一般不高于其权重分值的 90%，某投标人的得分规则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所作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或高于 90%，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本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涉及铁路营业线的公路工程施工或维修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和有效的交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扫描件。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项目经理名称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或交工） 验收资料列明的项目经理名称为准（如不一致，以提交的材料时间在后列明的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 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履约信誉、企业业绩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 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 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 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 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 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①]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 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①]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5 项内容不适用。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 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 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 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 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

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 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 的原则处理。

3. 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六安市叶集区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六安市叶集区学府路政务南区
2	1.1.2.6	监理人：经确认后通知施工单位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点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10天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工程开工7天前。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励限额：/%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按照《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文执行（具体调整办法详见专用条款）。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8	17.3.3 (1)	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天
20	17.4.1	1、质量保证金： 2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2、质量保证金可采用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缴纳方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人不得强行扣留工程进度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6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27	20.1	控制价中建筑工程一切险计费基数：第100章至第700章总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3.0‰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3.0‰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细化为：

(4)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主动与工程所在地建设指挥部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

(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为配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和本项目其他工程施工提供方便和必要的协助，以保证工程的顺利施工。所提供的方便与必要的协助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工作：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及辅助工作，承担召开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相关费用等；配合发包人和相关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管理中提供交通的便利。承包人为完成上述目标所需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若没有完成本项工作或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否则，发包人将从本合同的承包人计量款中扣除后续单位完成本项工作的报价金额。

(6)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主动积极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好本合同段各方的关系，避免施工干扰，同时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不可避免时，应主动与被干扰方协调以减少干扰。

(8)凡合同段内与已建公路、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管道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运营安全，

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承包人应将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航道、管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3 分包

原文修改为：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经招标人同意的除外，分包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

4.3.8 承包人必须按六安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当承包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无法立即支付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留费用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按 1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将承包人的不良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细化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14 天内，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需到施工现场开展工作。项目经理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需交审查费 5000 元/人次，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用同等资格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即使同意更换也视同承包人违约，课以承包人的中标价的 3‰作为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3‰计算其金额少于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支付违约金；并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若逾期未缴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后确定的项目经理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1、死亡；

2、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3、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4、因重病或重伤（县以上医院证明）不能履行职责的；

5、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6、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称职需要更换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每月住工地不少于 22 天，如需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向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项目负责人办

理请销假手续，同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上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离岗一次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第三次以后的每次按 25000 元支付违约金，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2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同时，给中标企业计入黑名单。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项目总工需交审查费 3000 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需交审查费 1000 元/人次，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格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即使同意更换也视同承包人违约，课以承包人的中标价的 2.5‰作为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2.5‰计算其金额少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支付违约金；并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若逾期未缴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同。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替换各 2 次以上和拒不调关键施工设备进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4.6.7 承包人技术主管必须常驻工地，每月住工地不少于 26 天，如需离开工地必须向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项目负责人请假，并办理请销假手续，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上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离岗一次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第三次以后的每次按 25000 元支付违约金，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记录。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3 承包人应使合同文件中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进场后的 20 日内，如果进场的机械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投标书中规定的施工机械设备及仪器仍不能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则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加大机械设备及仪器投入，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予以落实，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进场后的设备应登记造册，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备案，未经监理工程师

和发包人允许不得随意撤场。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增加：如承包人投标文件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3 倍设备台班费/台·天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500 元/次·天的违约金。

7.3 场外交通

7.3.3 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发包人概不负责承担。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时，使用前承包人应与当地政府签订协议，并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的公路设施，应积极主动进行修复。当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当时签订的协议（报地方指挥部和发包人备案）履行合同，并交付当地政府，若未能履行合同和办理交付手续，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涵（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临时道路和进场道路所发生的建造、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关支付细目中报价。施工单位不得以共用便道、便桥的问题要求增加费用。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

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第 9.2.8（4）项细化为：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增加 9.2.12：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a.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b.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查员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发包人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c.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d.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自费定期按国家和行发包人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和标定，并将检测结果报监理工程师；e.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交通部有关规范的具体规定。

(2)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在跨铁路、公路施工时，应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标志，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5)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a.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

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b.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合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水泥混凝土拌合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d.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到当 地公安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建造符合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仓库，完善管理制度，24 小时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 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e.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信 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过往车辆及人员、森林火灾等。

f.承包人及所属施工单位职工、农民工在选择驻地、仓库时，必须避免可能发生洪水、雷击等地段，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g.承包人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任意堆、弃废土，破坏或污染周围的环境。在经过邻近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利工程设施以及各类管线时，要明确施工操作程序，采取必需的预防措施，避免发生堵塞、填塞或污染河流、湖泊、水库、耕地或损伤各类管线、影响管线的正常使用等。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采取切实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避免因施工破坏当地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病残、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文末增加为：

(6)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引起地方阻工的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本条增加 13.7 款：业主检查发包人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权对工

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履约等方面进行检查，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实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本项目的质量目标及进度目标，发包人将制定检查考核办法，根据检查结果对承包人进行奖罚。

16.1 原文修改为:合同期内按照《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文执行。

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16.1.1、范围：商品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商品沥青混凝土、石灰、钢材（Ⅰ、Ⅱ、Ⅲ级钢筋、结构用型钢）。

16.1.2、幅度：单项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5%时，对超过部分予以调整。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损失或受益，超过 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损失或受益。

16.1.3、依据：市造价站发布的“六安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

16.1.4、计算方法：价格上涨时材料单价结算价差=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投标月份信息价×（1+5%）价格下跌时材料单价结算价差=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投标月份信息价×（1-5%）。

16.1.5、以上因材料价格变化调整的费用，只计取税金，不计其他费用。符合本款调差规定的，承包人在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发布后 7 天内，就材料价差调整情况（包含相关证明材料）向监理人、发包人递交书面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材料价差调整资格），监理人集中相关证据后签署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签署的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的，承包方即可视为材料价差调整要求已被确认。

17.22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中标人出具等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担保金额：应付款项）。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原标题替换为“17.3 工程合同款支付”

17.3.3 后增加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 10%预付款。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量以经发包人、监理方、承包人签字

确认为准。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8%（若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此处在中标人提交结算价款的 2%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余款 2%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等保证方式，具体要求按《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资料严格按《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230 号）执行。

(3)文末增加：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发[2018]21 号)等文件要求，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办理工伤保险，并覆盖使用的所有农民工，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当承包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无法立即支付时，发包人有权从已扣留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提取费用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承包人交工验收完成，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并按规定提交了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将返还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增加 17.4.2：交工验收符合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后 20 日内，承包人应提交工程决算书；发包人在收到决算书后 60 日内，完成对决算的审核；在双方签署决算书后 18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6 计量的程序：发包人为加强项目管理将制定必要的计量程序，且有权对所有工程计量进行审查。

20.1 工程保险

控制价中建筑工程一切险计费基数：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总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3.0‰，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作为第一次计量支付时的凭证。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内容文末增加为：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投保，保险单作为第一

次计量支付。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10)项细化为：

(10)承包人在投标或签订合同阶段提供虚假资料；

(11)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12)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13)对其他工程造成损坏或污染；

(14)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业主、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

(15)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

(16)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履约等方面违反合同规定，且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要求其返工或纠正的。

(17)在工程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问题，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18)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规定，未按承诺要求投入项目经理（总工）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的。

(19)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的。

(20)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22.1.1(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可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分别课以 25000-50000 元的违约金。

22.1.1(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将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并按相关法律处罚。

22.1.1(14)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业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建设发出的工

作指令等书面警告，课以承包人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2.1.1(15)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课以承包人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经业主核实，承包人以上中任一违约行为时，业主除采取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外，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支付证书中扣除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六安市叶集区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叶集区2026年农村公路上跨宁西铁路桥梁护栏改造项目（二次）(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由K___＋___至K___＋___，计长___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_路面。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询标回复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如有）；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根据承包人呈报已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支付工程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本工程质保金为合同价的 3%，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合同金额的 52%）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 10%预付款。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量以经发包人、监理方、承包人签字确认为准。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8%（若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此处在中标人提交结算价款的 2%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余款 2%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电话：

传真：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

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

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合同签订时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合同签订时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

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

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安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3.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 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

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其他说明

4.1 安全生产费为最高限价的 1.5%。

4.2 计量支付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5. 工程量清单

表 5.1～表 5.4 的内容另册

见附件（电子版）：固化清单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5.6 需评审材料价格表

需评审的材料表

第六章　图　纸（详见电子版附件）

第七章　技术规范

A.通用技术规范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卷第七章技术规范

B.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对专用技术规范进行完善）

说　明

技术规范由《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以下简称范本）第七章技术规范和本章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两部分组成，范本第七章技术规范由投标人自备，本章为第七章技术规范的修改补充。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范本技术规范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范本技术规范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起来阅读，凡范本与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不一致处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内容为准，凡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未编入的内容以范本为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参照本项目清单编制说明）

一、说明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说明

二、计量规则（另册发布）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主要信息摘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段：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6">详细信息</td><td>证明材料所在页码</td></tr>
<tr><td>1</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4">P____页</td></tr>
<tr><td>2</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3</td><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4</td><td>企业性质</td><td></td><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r>
<tr><td>5</td><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4"></td><td>P____页</td></tr>
<tr><td>6</td><td>上级主管单位</td><td colspan="4"></td><td>P____页</td></tr>
<tr><td>7</td><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d>P____页</td></tr>
<tr><td>8</td><td>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4"></td><td>P____页</td></tr>
<tr><td colspan="7">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信息</td></tr>
<tr><td rowspan="4">9</td><td rowspan="4">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P____页</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建造师级别、专业及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个人业绩</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10</td><td rowspan="4">项目总工</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P____页</td></tr>
<tr><td colspan="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个人业绩</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11</td><td colspan="7">投标人承担过的业绩</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d>主要工作内容（含里程、结构物数量等信息）</td><td>合同签订时间</td><td>完工时间</td><td>业绩网址</td><td></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P____页</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P____页</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P____页</td></tr>
<tr><td>……</td><td colspan="7">（财务能力、信誉等）</td></tr>
</table>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主要信息摘录表》填写投标人主要信息，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前的扉页。

投标文件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段：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各项评分项材料所在页码	自评分及自评说明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 分		
				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 分		
2.2.2（2）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3 分	信用评价	3 分		
		企业业绩	18 分	企业施工业绩	18 分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评分索引表》填写主要信息，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前的扉页。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承诺函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2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_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1、_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2、质量保证金可采用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 ， 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缴纳方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人不得强行扣留工程进度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01		B1	__至__		
	钢材	F02		B2	__至__		
	水泥	F03		B3	__至__		
	……	……		……	……		
合计						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元（¥_____）。

二、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保证金金额：_____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 工期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重点难点分析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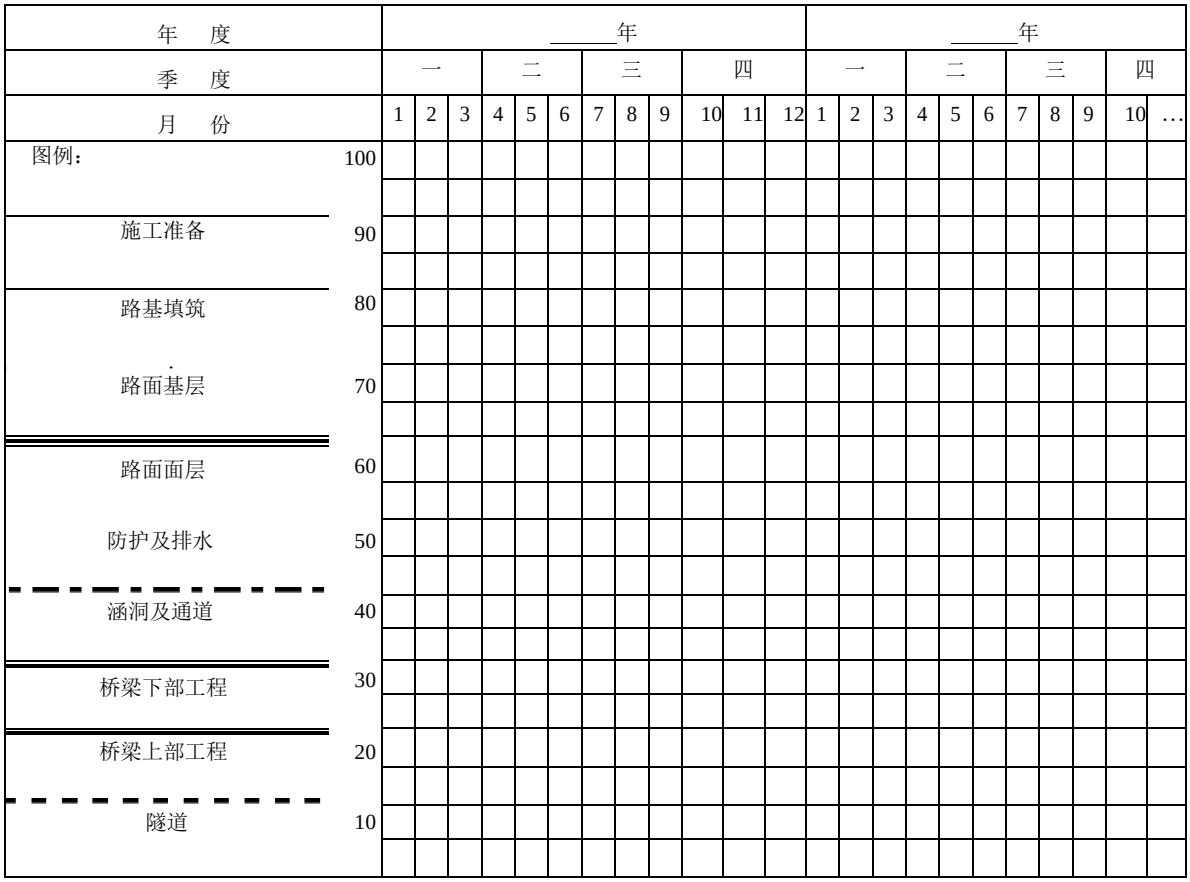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年												＿＿＿年												＿＿＿年				
主要工程项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底基层																													
（2）基层																													
8.路面铺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基础工程																													
（2）墩台工程																													
（3）梁体工程																													
（4）梁体安装																													
⑸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隧道																													
12.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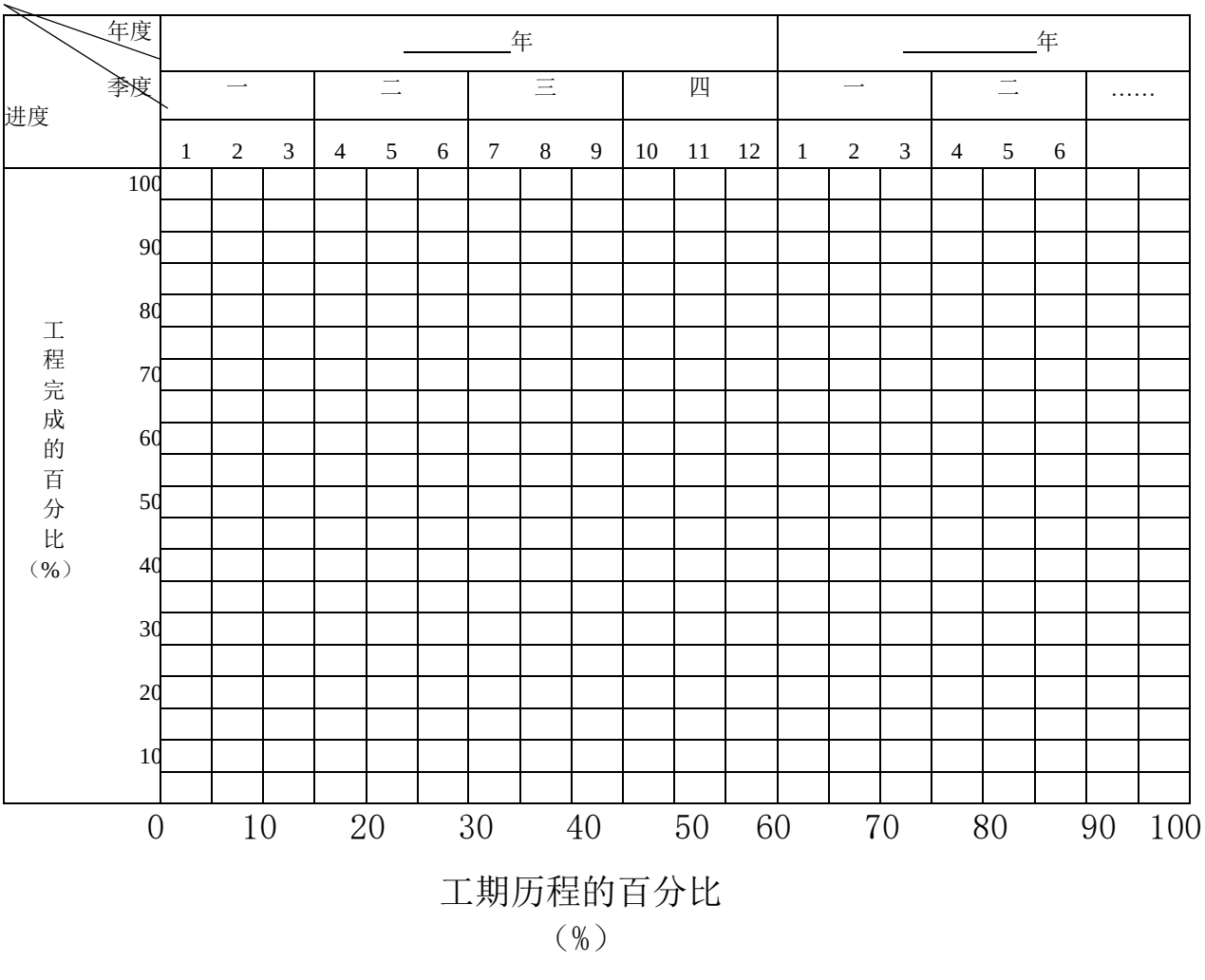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年度
季度
进度
_____年
___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工程完成的百分比（%）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人， 各种机械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km					
2	路基填筑	万 m^3					
3	路面基层	万 m^2					
4	路面面层	万 m^2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m^2）					需用时间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桩号	左侧（m）	右侧（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kW.h）	用途	需用时间 _____年_____月 至_____年_____月	备注
桩号	左或右（m）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工 程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分包值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无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联合体协议

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按要求填写并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非联合体投标的不填写）

_____与_____ 就“ ”（项目编号： ）

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 牵头，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方，联合体以牵头方的名义参加投标。牵头方负 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的有关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牵头方负责 等工作（包括：本项目施工中的 资金投入与筹集等重大事项由牵头方负责）；参加方负责等工作。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 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牵头方负责内容的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份额百分之 。

六、参加方负责内容的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份额百分之 。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头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八、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违反招标文件关于投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相关约定，否则，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1、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各次补遗书、通知公告等（如有）

2、不良信用记录以且仅以下列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在信用中国官网查询的结果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图。

信用记录查询应提供查询截图、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交的各类文件、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4、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_____工程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第十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